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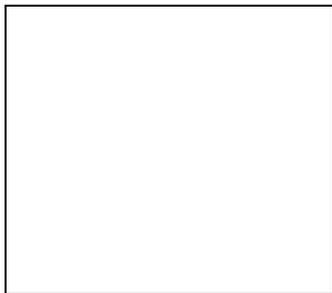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永政办机〔2006〕40号）文件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即日起启用“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鉴。

附：新印模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19日印发

---